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4〕77 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综合考核环节，加强思想品德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组织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及时处置招生录取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与录取工作监督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任副组长，负责检查监督招生与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的招生与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三) 学科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由学科带头人任组长，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相应学科的招生考核工作。

三、考生申请与资格审查

参看研究生院网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四、综合考核

考核由外语水平、业务能力、综合素养三个部分组成，考核方式为线下考核。考核包含笔试、面试。

(一) 笔试环节

即业务能力考核，分为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方向）、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 60 分钟，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 笔试成绩满分分别为 100 分。

笔试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 面试环节

1. 现场答辩、PPT 汇报，个人陈述 8 分钟，陈述内容：个人基本情况、政治思想、硕士阶段研究进展与成绩、博士阶段研究计划。

2. 英语水平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英语听说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素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等，此项能力成绩满分为 100 分，以抽签考题作答的方式进行评分。

4. 针对专家的质疑和提问进行现场答辩。

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及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满分分别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五、综合考核要求

（一）综合考核单科成绩不合格、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考生的思政表现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五、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工作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

六、监督和复议

1. 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3. 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督察组和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组责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招生录取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事项

1. 严格过程监管，对面试全程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复试小组对考生复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妥存备查。

2.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疑义者可向学院研招办反映。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0731-85623307，电子邮箱：zn1clxy@163.com。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联系方式：0731-85621636，电子邮箱：505863733@qq.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 498 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办公地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逸夫楼 512

本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26 日